

最新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重要法律法规 选编及重点法条指引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最新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重要法律法规选编及重点法条指引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编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要法律法规选编及重点法条指引/全国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2.11
最新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ISBN 7-5605-1616-5

I.重… II.全… III.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教材 IV.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1481 号

*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兴庆南路 25 号 邮政编码:710049 电话:(029)2668315)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

开本:787mm×1 092mm 1/16 印张:78.75 字数:1949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3 000 定价:89.00 元

发行科电话:(029)2668357,2667874

《最新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指导教材》系列丛书总序

200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中明确规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司法统一考试制度的确立,对保证和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素质,进一步完善我国司法体制将发挥重大作用,同时它也对广大应试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帮助广大考生全面把握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内容,顺利通过2003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和培训中心的知名法学专家、法学教授编写了最新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指导教材系列丛书——《重要法律法规选编及重点法条指引》、《热点、难点、重要考点大串讲》、《精选案例解析》及《全真模拟试题集》。在编写的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和《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最新精神,并结合2002年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02年10月1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02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力求客观、准确、全面地反映2003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重点与难点。同时,为了使广大考生朋友的学习效率更高,学习效果更好,本丛书采用了独特、实用、科学的编写格式和体系,希望大家在使用时参照每分册的使用说明。

本丛书的编写与出版得到了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同时也得到了过去长期从事律师资格考试命题研究、培训工作的部分老专家的精心指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同仁不吝赐教,批评指正。一份耕耘、一份收获,相信广大考生朋友在本书的指导与帮助下,在短暂的时间内一定会达到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最后预祝考生朋友们取得优异的成绩!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2003年1月

本 册 前 言

《重要法律法规选编及重点法条指引》一书,既是一本工具书和教学参考资料,更是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考生必备的考前辅导教材。该书的最大特色是命题研究组经过对原来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考题的研究,并根据培训中心长期的辅导经验,集中选编了最新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及其他一些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删除了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中一些陈旧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同时针对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涉及面广的特点,在传统《法律、法规汇编》所纳括的 10000 余条法条中,精选出 2000 多条常考法条,并做出明确的指引,用底影“■”进行标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十条是常考重点法条,就这样标注:■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请广大考生朋友在使用本书时留意,以便在短暂的时间内全面掌握司法考试的重要法条,既节省了时间,又提高了效率。

为了使复习更加系统有效,以便大家顺利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在使用该书时,建议大家配合使用我们同时编写的《热点、难点、重要考点大串讲》、《精选案例解析》及《全真模拟试题集》三本书。

此外,考前我们还将出版一本《2003 年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新增法律法规汇编》,请读者留心届时购买或邮购。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培训中心

200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宪法与国家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71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修改版)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修改版)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三次修正)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正)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次修正)	118

第二部分 民事法与商事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225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3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16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正)·····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	3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4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修订)·····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4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4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5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5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611

第三部分 行政法与社会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6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6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66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暂行规定	670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69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23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正)	779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9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7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8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	806

第四部分 刑事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8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	8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6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871
最高检、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87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8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离退休后收受财物行为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8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8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8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9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8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	9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93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97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989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992
公安部关于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定	104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0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自诉案件审查立案的规定	1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08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0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	1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强奸案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1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114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	1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 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113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1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3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 的批复	113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11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单位有关人员组织实施盗窃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11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 的批复	1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 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114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
 行追诉问题的批复 114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4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1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1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
 问题的批复 1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1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 115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经营国际或港澳台地区电信业务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 1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1154

第五部分 经济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1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修改版) 1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247

第一部分 宪法与国家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序言

第一章 总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

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

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

* 注:本书中加底影者为重点法条,请考生学习时注意——编者注

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

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

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